

供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通讯地址：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乙方：北京华盈天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供热、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及条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就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1-2022 年度供热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热系统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供暖项目涉及新院区和老院区，主要建筑包括：4 栋休养楼、1 栋综合楼、休养食堂、职工食堂楼、洗衣房、司机班、库房、配电室、危改安置楼等区域。

第二条 合作运营期限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本合同书的约定负责锅炉房及供暖管线的运行、维护和检修等与供暖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2 供暖期限：新院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老院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每年如遇北京市调整，则相应调整供暖时间。

2.3 甲方通知乙方提前或者延长供暖期限时，乙方按照通知执行。供暖结束 15 日内，甲方以合同约定方式按天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培训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内容。

2、为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3、为乙方在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休息场所及到甲方职工食堂自费用餐。



4、负责提供供热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维修记录及技术参数资料。

5、单项 5000 元以上的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由甲方承担（但需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6、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应支付的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负责燃气设备租赁、供暖服务提供、供暖设备管道维护保养，做好与甲方确定供气公司的对接与合作工作。具体供暖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乙方负责供热系统的运行及管理的工作，保证室内温度达标、供热系统正常运行。供暖期间，乙方应做好能源统计和运行数据记录，并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记录的复印件交给甲方。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必须持相关资格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用工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递交资料时携带原件备查。所有上岗人员要有体检报告和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材料，体检费、疫苗接种及核酸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锅炉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北京市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等规程和规范，保证供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责任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及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同时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乙方如需对燃气表及其接口处进行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负责运行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超标排放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锅炉废气检测不合格需要重测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行政机关的罚款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5、供热系统需送检、校验的闸阀，由乙方负责呈送到检测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报告交甲方存档。

6、供暖期间做好运行记录及制度上墙工作。出现维修、抢修情况，乙方驻场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并于 30 分钟内组织起有效力量对故障进行处理。因乙方巡检不到位或处理不及时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管道维护保养费、以及供暖季单项维修 5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费用(材料费、设备租赁)由乙方支付;各类维修产生的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大型设备(锅炉本体、水处理、热交换器)及热力系统需要大修及更新改造的,需提前报甲方审核批准。

8、为甲方开具供暖费发票,并承担相应税费。

9、乙方工作人员用餐可到甲方食堂办卡购买,费用自理。禁止在锅炉房内起火做饭,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时间

4.1 供暖费支付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共计 ¥ 519796.5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整)。(其中常住员工人工费 204720.00 元;燃气设备租赁费 155400.00 元;设备管道维护保养费 159676.50 元)。

4.2 结算时间约定:费用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供暖服务开始后,首次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021 年 11 月、12 月服务费,金额为 ¥207918.60 元,如 12 月 20 日前有扣款情况从本次服务费中扣除;12 月 20 日(含)之后产生的扣款从下次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第二次付款于供暖季结束后的十五日内支付,金额为 ¥311877.90 元。

4.3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并填写履约验收单。

4.4 乙方来院工作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上述费用或保险福利等均与甲方无关。

4.5 因不可抗拒、突发事件、甲方额外需求或合同未约束事项产生的费用,双方协调处理。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终止:

- 1) 约定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4) 一方履行本合同内容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者依法律规定、要求导致该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5)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解除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的,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赔偿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时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各项费用,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以迟延支付金额为基数乘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 如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6.3 合作运营期限届满, 或者依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 乙方须分别于合作运营期限届满、解除、终止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设备、设施及物品并退出运营所涉范围。

6.4 除乙方按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乙方在运营合作期满或者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下, 移交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设备、设施、物品不符合约定时, 乙方应无条件维修、保养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供暖季结束后, 均达到乙方接手时状态)。

第七条 其他

7.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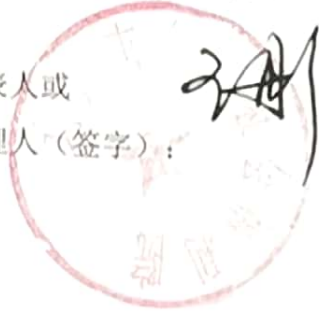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供暖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温度要求

(1) 供暖时间：新院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老院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每年如遇北京市调整，则相应调整供暖时间。

(2) 供暖温度：

采暖期内乙方 24 小时连续供热，保证室内温度不低于 18℃。

二、人员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常驻员工人工费(持证上岗)	水质化验人员 1 人	月	5	每周对锅炉一次水、供暖二次水和补给软化水进行检测，不符合项及时调整，确保水质达标。
	司炉工 6 人	月	5	锅炉房供暖期间 24 小时双人值守，确保锅炉房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每日对气源储藏罐进行安全巡检及汽化器管线除霜工作。每日对压力、温度的仪表进行检查，确保在正常范围内使用。做好运行相关运行记录。
	项目负责人兼供气巡检员 1 人	月	5	每周不少于三次对管辖区供暖温度进行电话询问；每周至少一次对室内温度进行实地测量，确保供暖温度达标。做好供暖系统巡视、用气量统计、运维等各项记录。做好人员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做好与供暖相关的对接和联系工作。
	社保 8 人	月	5	
	工服 8 人	套	1	
	劳保 8 人	月	5	
	福利 8 人	月	5	
税金 8 人	月	1		

合计



三、设备租赁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燃气设备租赁费	燃气设备租赁费 (55.6m³ LNG 储罐罐及配件、气罐运输费、槽车使用租赁费)	月	6
	燃气管道安装在租赁费用	米	25
	燃气管道软连接安装租赁费用	根	8
	燃气设备围挡 (1.8 米) 安装租赁费用、巡查防护	米	48

四、设备管道维护保养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设备管道维护保养	锅炉房维保	燃烧机	RS 510/M BLU	燃烧机本体、喷头、风机、点火电极、点火变压器、控制程序检修	个	2
		燃气电磁阀组	配套阀组	清洗过滤器和电磁阀、检查严密性和灵敏度、相关线路检查	个	2
		锅炉本体	CWNSA-2-95/70Q、4.2MW	锅炉前后门、炉膛烟道、配电线路、控制柜、清理检修	个	2
		软化器	Model: 2069	常规检修、清理排污、设备灵敏度检测	个	2
		板式换热器	LF-BR075-137-1.6	常规检修、检查严密性、腐蚀程度	个	4
		水泵	G200-34-30NY、30kw	本体补充润滑、检修渗漏、配电线路、地脚连接设备检修	个	14
		安全阀	A48Y-16C	常规检修、效验 (不合格进行更换)	个	1
		压力表	DN15、1.0mp	常规检修、效验 (不合格进行更换)	个	30
		电气控制柜	XL-21、50Hz	常规检修、元器件的清洁和灵敏度检验、盖表检测接地电阻检测	个	4
	冷烟器		常规检修、清理、疏通烟、水	个	2	



	阀门组	DN200-300	常规检修、阀门注油保养、检查灵活性和可靠性（不合格进行更换）	个	12
	管道		管道部件、温度计、跑风检修更换	个	1
	锅炉房日常清理		站内打扫清理，锅炉本体燃烧机清理、水泵、水箱、管道阀门等	月	6
	室内外管网维保、应急抢险		根据服务供暖总面积为454751.95 m ² ；管网跑、冒、漏维修检修（人员、车辆的预备及使用工具、材料的更新）	m ²	45751

五、供热运营安全保障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全面负责运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运营安全，发生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所涉设备、设施、物品的保管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法规文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应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定期对锅炉房等相关设施进行现场巡查，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供暖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4、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险作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义务为其在本次合作运营中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保证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得保险赔偿。

六、供热系统及管道线路产生故障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减少损失，并立即开始抢修。较大故障发生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涉及上报事项应同时上报甲方和有关机关。

七、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备维修、保养、年检等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均交甲方一套完整资料，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移交设备、设施、物品时一并交与甲方。

